

「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指引」 溝通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生技園區辦公室 F 棟 3 樓 F327 會議室

(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 F 棟 3 樓)

主席：吳明美副組長

說明：有鑑於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專業素質對於確保試驗執行品質至關重要，為精進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，本署規劃制訂「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指引」，提供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之課程學門、應完成時數、及訓練時數證明之相關規定。本次會議將由本署簡報所研擬之「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指引」，並邀請與會單位進行綜合討論，以確保指引內容妥適性及符合人員訓練需求，後續本署預計於明(113)年初發布指引，供各界有所依循。

議程：

時間	報告內容
10:00-10:05	主席致詞
10:05-10:20	食藥署簡報「藥品臨床研究專員(CRA)職能訓練指引」
10:20-11:30	綜合討論
11:30	散會